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商譽減值虧損
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昇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的初步審閱，本公司的商譽存在減值虧損，有關虧損將計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主要導致錄得不少於港幣50,000,000元的虧損，對比於2016年同期只錄得虧損約港幣40,000,000元。

商譽減值虧損

(1) 商譽減值虧損的原因

本公司於2012年年底收購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收購事項」)，其業務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提供改建及加建、拆卸、翻新及保養、室內裝修、維護及建造工程。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獲分配至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由於收購事項，本公司須每年評估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已審批之管理預算在三年期間內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的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的可收回金額對商譽減值進行年度評估。然而，主要因年內缺乏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的新訂單補充以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的營商環境競爭加劇，故作出非現金商譽減值撥備約港幣55,000,000元，以調整有關其於2012年年底收購事項的商譽賬面值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資產必須按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數值列賬(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貼現至其現值。本公司將就資產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減值撥備。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商譽減值撥備約港幣55,000,000元。

(2) 商譽減值虧損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商譽減值將主要導致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不少於港幣50,000,000元，對比於2016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港幣40,000,000元。

董事會相信上述商譽減值撥備乃根據審慎原則計算，全面、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資產價值。董事會謹此強調，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亦認為，上述商譽減值撥備與香港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相符，以調整賬面值反映本公司的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盈利警告

除上文所述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55,000,000元外，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亦已撤銷新昌商標，該商標乃本集團於2012年年底連同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分部所收購，撤銷總額約港幣28,000,000元(已扣除稅項)，因此預計本集團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不少於港幣50,000,000元，對比於2016年同期只錄得虧損約港幣40,000,000元。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為依據，而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確認及落實，且或會有進一步調整。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將於2018年3月27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18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梁兆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福飴先生、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黃潤權博士。